浙江省区政府采购合同

			项目编号:						
供货商(供)									
采购方(需方):									
供、需双方根据区政府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,并经双方协商									
一致,达成采购合同:									
20 C/9010/4 H 14.									
一、采购内容及价款									
采购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	数量	单价	总价					

二、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供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(包括零部件)的设备。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,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。供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,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,由供方负责。供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者包退,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。供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,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三、进口手续

合计(大写)人民币:

供方所交进口设备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,并负责办理设备进口手续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供方负责将设备在路桥用户安装调试,由需方负责验收。 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五、资料交付

供方应随设备向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需方验收供方所交设备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、拒付设备款的,需方向供方偿付设备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。需方逾期付设备款的,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,需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供方向需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供方逾期交付设备的,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五违约金。

八、质量鉴定

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,供需双方应当接受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,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叁份,供方、需方及区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,均具同等效力。

供方:				需方 :	
地址:			_	地址:	
法定代表人:				负责人:	
电话:				电话:	
开户银行:					
帐号:					
签约时间:	年	月	日		